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56	1.052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5,725,971.92	1,506,150.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7,862,985.96	753,075.0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	0.0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7月13日
除息日	2022年7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2年7月14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18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2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2022年7月13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7月1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规定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2年7月14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国联证券、德邦证券及天风证券等机构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上述机构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90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2年7月12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上述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上述机构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上述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90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上述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述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上述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上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上述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上述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90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2年7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 tebon.com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95391
网址:https://www.tfzq.com/
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 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智增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陈富权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拓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拓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关于中信银行新增代销部分农银汇理基金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7月11日起,中信银行新增代理销售农银汇理旗下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并同时开通定投业务,产品清单如下:

基金名称	代码
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407

自2022年7月13日起,中信银行新增代理销售农银汇理旗下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并同时开通定投业务,产品清单如下:

基金名称	代码
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0193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包括定投）以上基金,费率折扣以中信银行活动为准。

一、代销机构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www.citicbank.com/

本公告仅对中信银行新增代销部分农银汇理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A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40	01428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M＜100万	0.2%
100万≤M＜500万	0.1%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同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同一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日	1.5%	100%
T≥7日	0%	0%

注:上述持有时间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转换的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10天,现欲转换为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转换费用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11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1000×1.5%÷（1+1.5%）－11000×0.2%÷（1+0.2%）=140.61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140.61=140.61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40.61）/1.0500=10342.28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下列基金进行相互转换: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农银行业成长混合	660001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C	660002/660102
农银平衡双利混合	660003
农银策略价值混合	660004
农银中小盘混合	660005
农银大盘蓝筹混合	660006
农银货币A/B	660007/660107
农银沪深300指数A	660008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C	660009/660109
农银策略精选混合	660010
农银中证500指数	660011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	660012
农银行业轮动混合	660015
农银高增长混合	000039
农银行业领先混合	000127
农银区间收益混合	000259
农银研究精选混合	000336
农银红利日结货币A/B	000907/000908
农银医疗保健股票	000913
农银主题轮动混合	000462
农银信息传媒股票	001319
农银工业4.0混合	001606
农银现代农业加混合	001940
农银天天利货币A/B	001991/001992
农银新能源混合	002190
农银国企改革混合	002189
农银日日鑫货币A	004097
农银尖端科技混合	004341
农银中国优势混合	001656
农银研究驱动混合	005492
农银量化智慧混合	005638
农银睿选混合	005815
农银金禄债券	006758
农银创新医疗混合	008293
农银策略趋势混合	008819
农银新兴消费股票	010815
农银均衡收益混合	014241
农银策略收益混合	010347

（2）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7）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3）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网上交易或其他代销机构进行基金转换,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4）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④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⑤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1适用投资者

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管产品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另行公告。

6.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需增开交易账户（已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3申购方式和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开办本业务的有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销售机构约定申购周期和申购日期。

6.4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5申购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6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6.7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解约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8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销售机构当地的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6.9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若本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会同时暂停。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活动安排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与活动的代销机构所有,费率折扣及业务办理规则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变更,请以各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大成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7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4311、C类基金代码:014312）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志			
任职日期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6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债券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552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0	-
	005234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10	-
	005647	广发汇佳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7	-
	011954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16	-
	010534	广发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7	-
	008296	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7	-
	002128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14	-
	007396	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10-25	-
	014903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05-11	-
	002134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0	2020-02-11
	002636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0	2020-02-11
	002120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0	2020-02-11
	002025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1	2021-01-27
	004750	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1	2021-04-08
	005745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